

## 111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須知

為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並利役男生涯規劃，有關111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措施，請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常備役各軍種兵科梯次及徵集員額配賦，內政部係依據國防部提供之新訓單位容訓量，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待徵役男人數比率分配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再分配應徵集人數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由戶籍地公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3條及徵兵規則第5條規定，按役男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，排定梯次徵集對象。另因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有多數畢業生集中於6月份畢業，等待入營受訓，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有限。因此，各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須依前揭徵集順序，按梯次徵集計畫於1年內分批安排役男入營受訓。
- 二、為安排役男入營服役時程，請111年6月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按個人生涯規劃緩急需求，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/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以利役政單位安排入營：
  - (一) 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：申請期間自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。
  - (二) 延緩入營：申請期間自111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  - (三) 未提出前二項申請，或申請未經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審核確認者，於「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役男徵集完畢後，再接續徵集。

(四) 各軍種兵科入營日期以國防部公布為準，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將依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三個時程先後，每一時程再按役男出生年次(83、84……93)、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(五) 凡有意願優先入營服役，且無延畢或繼續升學情形役男，務必先行提出申請。